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38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加拿大、 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达
加斯加、 荷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塞内
加尔*、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
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亦回顾大会宣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而又深远,它包括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而不论是由个人或集体所表明,

1.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和Add.1);
2. 对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所有仇恨或不容忍的实例和形式表示严重关切和谴责;

3. 敦促各国:

-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的保证,使人人得以丝毫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
- (d) 承认人人有权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 (f) 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竭力确保上述场所、基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g) 反对侵犯妇女权利和歧视妇女的宗教不容忍行为;

(h) 通过教育制度和其他手段, 促进和鼓励对同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物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4.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 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限制: 限制由法律作出规定, 因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 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5.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 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6. 强调需要特别报告员在其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在内的报告过程中采取一种按性别归类的方式, 其中包括找出针对某一性别的滥用行为;

7.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 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 就其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 并继续审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9. 承认由各社会各组成部分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0.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 并请它们考虑如何能够为《宣言》在全世界各地的执行和传播进一步作出贡献;

11. 认为宜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并确保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散发《宣言》文本;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